第四十战 魔瓶

为了推广全民运动计划，上安市体育局每年都会举办各年龄段的篮球赛，从小学组到大学组，从成人组到退休员工组，只要能凑齐五人队，就能报名。

市内的各所小中大学自然是篮球赛的常客，这项在每年暑假之前举行的热门赛事也成为各所学校在招生时的宣传之一。

上附作为市内的名校，也分别成立了初中队和高中队。但其办学宗旨一直是以升学率为主，所以篮球队的队员们也都是年级里的吊车尾——反正也不好好学习，不如抓过来管着，还省得他们调皮捣蛋。

成果是喜人的。对于学校来说，将这些潜在隐患集中管理，大大限制了他们在外头惹是生非的时间；对于这些无心学习的学生们来说，可以偶尔逃课，还不用搞卫生，再加上自身本来就喜欢打球，所以每年报名的新生都不少。

混世魔王安容与早在初二上学期时就牢牢坐稳了年级倒数第一的宝座，之后又在一次体育课上吊打了隔壁班的大高个，于是便被体育老师保送到了篮球队，每天早晚都要参加训练。

经过两个学期的艰苦训练，虽然身高不算拔尖，但他凭借出色的反应能力与凶悍的进攻性，在比赛正式开始前就被编入初中部的校队。

初二下学期，劳动节期间，上安市初中生篮球赛初赛正式开打。之后的每个周末，安容与都会作为首发参赛。一直到五月底，才千难万险地打进总决赛，这对当时的上附来说，已经是历史最好成绩。

总决赛的对手是卫冕冠军第十一中学，该校每年都会招收不少体育特长生，就算是初中队，队员身高也都在一米八以上。所以只要有他们的比赛，就绝对不会好看——每一场的对手都几乎处于弃赛状态，一边倒的碾压着实没意思。

因为是自家附属中学第一次进总决赛，所以比赛地点就选在上大新修的篮球馆。当天上午进行初中部的比赛，下午进行高中部的比赛，所有人都能免费观战。

那天爸妈也是兴高采烈地来看比赛的，就坐在观众席最前排，所以从安母的拍摄角度来看，无法拍到周围的观众，也无从得知言澈当天在不在场。

比赛依旧是一边倒。安容与那时174公分，比对面最矮的人还小上一截。开赛前，队友们纷纷怨声载道，说的也都是“不想打”、“还有打的必要吗”之类的话。

年轻气盛的中二少年，自然不会轻言放弃。从安母抓拍的照片来看，包括教练在内，其他所有人都是愁眉苦脸，意兴阑珊的，只有他，眼里燃烧着熊熊火焰。

比赛刚开始时还好，大家仗着体力充沛在全场蹦跶。三小节下来，比分23:57，可以说是基本上已经没有继续比赛的必要了。

进入130秒的休息时间，上附这边的长椅上，每个人的发梢都在滴水。安容与一把拽下湿透了的吸汗带，胡乱捋了捋头发，之后又随手拿起一瓶水，喝了两口后的，将剩下的大半瓶从头顶淋了下来。

队友和教练全都在放屁，说着随便打打的丧气话，他听的烦，看见爸妈招手后，拧着眉头走了过去。

安母递上一些纸巾给他擦了擦脸上的水和汗，又说了一些打气的话，很快，比赛进入第四节。

最后12分钟，队友们连动都懒得动。球被对方断了去之后，他们也不追，装模作样地慢跑几步，就这么看着对方进球，再去捡入网后的球。

安容与在场上的表情简直要杀人。一个人拼尽全力又防守又进攻，在这一小节中斩获15分，犯规4次。

然而这也只是杯水车薪，对最终结果没有任何影响。40:76，算是这一年里和第十一中学比赛的队伍中，分差最小的一场。

后面的事安容与也不记得了，只是第二天之后，他就退出了篮球队。

翻看着安母抓拍的照片，最后一张是他用毛巾擦脸时，在篮筐下偷偷抹了一把眼泪。当时哭了吗？不记得了。心里什么感觉？也不记得了，大概也就是愤怒、悔恨和无力吧。

一年的记录中，只有第一条和最后一条没被排除，目前看来篮球赛应该就是言澈所说的早前见面的时候。不过从未听说过对方打球，或者喜欢篮球。如果没有这项爱好，那又是在怎样的契机下来看这场比赛的？

有可能是被室友拉着一起来的——大学男生的普遍爱好之一依然是篮球，这种可能性很大。但是那天自己和全队的表现都乏善可陈，言澈又是怎样在人堆里面单单记下了自己的？

安容与呆呆看着那张自己捂着脸的照片，丝毫没注意到浴室的门已经打开，还走出来一个睡眼惺忪的男人，此时正凑过头来看他的手机。

感受到耳边一阵混杂着沐浴露味道的吐息，他猛的一回头，嘴唇轻轻地从男人的脸上划过，还没来得及品味那白净柔软的触感，他就感到心脏一紧——受了极大的惊吓。

下一秒他就弹到了床上，半躺着。等捋清刚才发生的事后，他喘着粗气，顺着心跳，说道：“哥，你吓我一跳。”

言澈脸上的绯红依旧没有褪去，眼皮耷拉着，也不知道是在聚焦还是困了，整个人看起来晕乎乎的。

他的头发丝仍在滴水，将身上穿着的那件白色T恤打湿，透出隐隐的肉色。T恤不算长，没遮住内裤，那只蓝色小象的屁股此时也鼓鼓的——没穿外裤，大概是因为之前就没拿进去。

“你在看什么呢？”言澈揉着自己的头发，“我困，要睡觉。”

“哥，头发这么湿，会感冒的。”安容与从床上爬了起来，起身去拿吹风机。

“困，懒得……哈吹。”言澈边打哈欠边说。

“哥，你坐这儿，我给你吹。”安容与将言澈扶到椅子上，心里乐得开了花，觉得眼前这个小酒鬼真是可爱惨了。接着就将吹风机通上电，随便拨弄了一下，暖暖的热风送了出来。

安容与头发很短，平时从来不用吹风机，所幸这小家电功能简单，操作起来也方便。

言澈坐在柔软的椅子上开始小鸡啄米，在安容与随意的拨弄下，发出阵阵舒服的哼声。

十来分钟后，卷卷的发丝根根分明，在阵阵暖风下，散发出淡淡的香味。言澈早已经睡熟，依旧没穿外裤。

经过这一晚上的折腾，安容与早已经筋疲力尽。再次将言澈放进被子里后，他才如释重负地钻了进去，眼皮重的跟石头似的。

原以为在这种极度疲倦下，自己应该是粘住枕头就能睡着的，可是在言澈一个翻身转过来抱着他之后，原本已经抬不起来的眼皮，又猛地开到最大。

看言澈的姿势，似乎是将他当成一个人形大抱枕，手臂从他胸前跨过，左腿弯曲，架在他的大腿上，头紧紧依偎着他的肩膀。

喉结难以克制地动了动，身体肌肉已经疲惫到一定程度，这一晚上又是背又是抱的，此时连手臂都抬不起来，可某个部位又是突然精神了起来。

哥，你真是要我的命。

安容与穿着背心和短裤，此时能完整感受到言澈额头的温度和整条腿的重量。言澈皮肤白净，腿上传来的触感光滑细腻，小腿上有一些腿毛，但是不扎人。

哥，是你先犯规的，我也想……任性一次。

安容与转过僵硬的身子，将左臂从男子的脖子里穿了过去，右臂紧紧环绕着这个攀上自己身体的人，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才又闭上了眼睛。

好香。

真希望能这样，永远不再醒来。

经历了七个小时的永远，混乱模糊的梦。

言澈缓缓睁开双眼，看着眼前这双明显不属于自己的大手，抿嘴笑了笑。他半夜起来过一次，当时被安容与的双臂死死锁着，好不容易才钻了出来，上了个厕所。出来后又找出带来的睡裤穿上，才又钻回床上。

上去的时候，安容与已经躺平了，身体和四肢呈现一个大字。言澈无奈，只能将脖子枕在那粗壮的胳膊上，迷迷糊糊中，又感觉到那具炙热的身体贴了过来，再次用手臂将他关住。

感觉到尾椎骨上传来的异物感后，言澈皱了皱眉，咬着嘴唇忍笑。左肩有些酸痛，他正尝试着换一边，就听见耳根传来的呢喃：“嗯……别动。”

安容与在半梦半醒中，感觉到怀里的物件不安分地动了动，他顺着那物件转动的方向，将其拨弄着转了过来，手臂的力道更劲。先是紧紧抱了一下，又用鼻子在那软绵绵的毛茸茸里滚了几圈，嘟囔道：“乖”。

两个男人晨间的欲望就这么毫无征兆地抵在了一起，言澈流下一滴冷汗，挣扎着想起床——省得一会儿尴尬。

可安容与抱的实在太紧，他这点小动作倒像极了在沙滩上蹦跶的鱼，不痛不痒。还让那两只手臂更加用力，仿佛稍微一松手，就会永远失去怀中人一样。

“别动……再动……就……就不给你……买糖吃……”头顶又传来一句断断续续的梦话。

言澈无奈，只能将就着又睡了个回笼觉。

也不知道又睡了多久，窗外透入一片亮光，剥夺了懒虫们睡懒觉的权利。闹钟也适时响起，两人同时醒来。

循着鼻尖传来的淡香味，安容与尝试着聚焦，眼前是一片凌乱的黑色，身上传来陌生的温热感。

言澈感到被禁锢的力道比之前更大，简直要喘不过气来。他将埋在少年胸前的头用力顶了出去，呼吸着外面的新鲜空气，小声说道：“容与，我……我喘不过气儿……”

眼瞅着那团黑色突然变成皮肤的白色，安容与这才发现自己不是在做梦，与此同时，也终于反应过来顶着自己小兄弟的那个硬物是什么。

猛地一撒手，听见怀里的人重重吸了口气，他才敢开口：“哥，对不起……我睡相不太好。”

这个时候必须说点什么转移刚才那个尴尬的画面带来的冲击。

所幸言澈也心领神会道：“没事儿，我睡相也不好，压着你了吧？”

安容与知道言澈说的是把他当作人形抱枕，用腿压了一晚上的事。对于男人们早上睡醒时都会发生的小情况，两人都心照不宣，绝口不提——既然是正常的生理现象，那就没什么好多说的，任何解释都会显得心里有鬼。

两人默契地在床上坐了起来，用被子盖着下半身，聊起了天。

“昨晚，你背我回来的？”言澈垂眸问道。

“嗯，晚上出去溜达着，你找了块地，坐下来就睡着了，怎么叫都不醒。”安容与笑着答道，“我怕你着凉。”

“谢谢。又给你添麻烦了，看来这酒以后是不能碰了。”言澈的脸憋红了，扶着额头，“没给你闹别的事吧？”

“哥，没有，你喝了酒可乖了。回来那么晕乎乎的，还吵着要洗澡呢。”安容与想起了晚上那些画面，只感觉身体憋得越发难受。

“不是你给我洗的？”言澈一脸震惊，明显是真的不记得自己洗澡的事了。

我倒是想——安容与心想着，嘴里随口答了句：“哥，你非要自己洗，不记得了？”

言澈无奈地摇了摇头，又抓了抓已经被揉成一个鸡窝的头发，笑着说道：“不过，那杨梅酒味道确实不错。”接着他掀开被子，起身去厕所，“我先上？”

安容与点点头：“去吧，哥。”

言澈走出来时，已经刷上了牙。看着他的睡裤，安容与知道了他晚上起来过的事——但愿自己睡着的时候没说什么奇怪的梦话。

此时两人的身体都恢复如常，也没有任何尴尬，洗漱完毕后，便换好衣服出去吃早饭。三位长辈早就收拾好了，现在正做饭的做饭，浇花的浇花。

看见他俩下楼，正在洗水果的安母抬头说道：“起啦？小澈昨晚睡得好吗？容与那小子没影响你吧？他睡姿可难看了。”

言澈微笑道：“叔叔阿姨早，我睡得很好，容与很乖。”

安容与忿忿不平道：“您用得着大清早的这么拆我台吗？”

安母整理好篮子里的水果，一边端出来一边说：“哼，你要是有小澈一半听话，我就少拆你一半台。”

安容与撇了撇嘴，领着言澈往门外面走，问道：“姥爷在浇花吗？”

安父搅了搅砂锅里的粥，头也不回地答道：“对，你去看看他。”

两人出了大门，姥爷还是一身藏青色的唐装，正在给地里不知名的菜叶子浇水，看起来神采奕奕。

“姥爷早。”两人齐声说道，朝着菜地里走去。

一番寒暄过后，姥爷介绍着自己精心照顾的蔬菜们：“这个你们应该都认识吧，萝卜，冬天吃可好了。这个是上海青，很好养活，长得又快，吃面条的时候下几根。这个生菜剩的不多了，前阵子爱吃蚝油生菜，连炒了好几天，姥爷晚上给你们露一手。诶，这个你们认识吗？”

姥爷指着几株绿色的菜叶子，突然发问。对于平时只用等着洗手吃饭的安容与来说，这种绿叶子可以统称为青菜。再加上他更爱吃肉，蔬菜的种类大概只能分清楚叶子能吃的菜和瓜能吃的菜。

安容与迷茫地看向言澈，他笑了笑，试探性地答道：“姥爷，是菠菜吗？”

姥爷开心地笑了起来，点点头，继续去介绍他的土豆、小葱、韭菜。菜园子不算大，每一种蔬菜也就种了一个竖条，刚好够自己吃。算下来也有将近十种不同的菜，一天换一个口味，都能吃上一星期不带重样的。

院子另一边种了些花花草草，在1月的冰天雪地里，只剩下一剪寒梅，还有栅栏上攀附的丛丛蒜香藤，在这一片枯黄的寂寥中，点缀着苍凉的冬日。

浇完水后，三人返回家中喝粥。安父做的海鲜粥，上面撒的小葱和香菜还是姥爷亲手种的，尝起来总觉得比外面买的要更香。

消消食后，又陪着姥爷在书房里画画写字。言澈像是觅得知己一般，脸上敬仰的笑容不是装出来的，能看出他是真的很享受。

安容与自不用多说，光是让他看见言澈开心，都够他在旁边傻呵呵地乐了一天后，晚上做梦时都能笑出声来。